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
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15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如下：

- 一、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本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 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
- 三、 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